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天水圍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 編號S/TSW/16的修訂

發展局局長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A)(a)(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24年1月25日將《天水圍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SW/16》(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天水圍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SW/17》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天水圍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SW/17》，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6月12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屯門及元朗西規劃處；
(v)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段)269號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元朗民政事務處；及
(vi) 新界元朗元朗安寧路139至147號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4年6月12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任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c)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劃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

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天水圍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SW/17》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有關《天水圍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SW/17》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以及《天水圍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SW/17》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s://www.tpb.gov.hk/tc/plan_making/S_TSW_17.html)供公眾查閱。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例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天水圍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SW/16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項 — 把位於天水圍第14區的一幅用地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巴士廠」地帶、「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住宅(甲類)2」地帶。

B1項 — 把位於天水圍第115區的一幅用地由「綜合發展區」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3」地帶，並劃設非建築用地。

B2項 — 把位於天水圍第112區的一幅用地由「綜合發展區」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4」地帶，並劃設非建築用地。

B3項 — 把位於天水圍第112及115區的两塊狹長土地由「綜合發展區」地帶改劃為顯示為「道路」的地方。

C項 — 把位於天業路與天葵路交界處的一幅用地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電話機樓」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a) 修訂「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以納入「住宅(甲類)2」支區的發展限制條款。

(b) 修訂「住宅(乙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以納入「住宅(乙類)3」及「住宅(乙類)4」支區的發展限制條款。

(c) 修訂「住宅(乙類)」地帶的《註釋》，以反映「住宅(乙類)3」及「住宅(乙類)4」支區經常准許的用途。

(d) 在「住宅(乙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中，加入略為放寬非建築用地限制的條款。

(e) 刪去「綜合發展區」地帶的《註釋》。

(f) 修訂「其他指定用途」地帶《註釋》有關提供巴士廠及電話機樓的規劃意向。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4年4月12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旺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3/36的修訂

發展局局長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A)(a)(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23年12月14日將《旺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3/36》(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旺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3/37》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旺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3/37》，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24年3月22日至2024年5月22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v) 新界荃灣西樓角路38號荃灣政府合署27樓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及
(v) 九龍旺角聯運街30號旺角政府合署地下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4年5月22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任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c)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的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劃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

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tpb.gov.hk/)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旺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3/37》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有關《旺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3/37》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以及《旺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3/37》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s://www.tpb.gov.hk/tc/plan_making/S_K3_37.html)供公眾查閱。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例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旺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3/36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項 — 把位於福全街56號的一幅用地由「綜合發展區(1)」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地帶，並將建築物高度限制由主水平基準上80米放寬至主水平基準上115米。

B1項 — 把位於旺角道遊樂場的一幅用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休憩用地」地帶。

B2項 — 把位於旺角道遊樂場以北的一塊狹長土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為主水平基準上115米及主水平基準上20米。

B3項 — 刪除旺角道垃圾收集站及公廁和廣東道變電站的「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的建築物高度限制。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a) 刪除「綜合發展區」地帶的《註釋》。

(b) 修訂「住宅(甲類)」地帶及「住宅(戊類)」地帶的《註釋》，以說明一幢住用和非住用各佔部分的建築物，其住用部分的最高地積比率不得超過8.5倍。

(c) 修訂「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混合用途」地帶的《註釋》，以說明非住用建築物的最高地積比率不得超過9.0倍。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4年3月22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 編號S/H10/21的修訂

發展局局長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A)(a)(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23年12月14日將《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10/21》(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10/22》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10/22》，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24年3月22日至2024年5月22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v)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4樓港島規劃處；及
(v) 香港香港仔海傍道3號逸港居地下南區民政諮詢中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4年5月22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任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c)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的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劃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

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tpb.gov.hk/tc/plan_making/S_H10_22.html)供公眾查閱。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例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10/21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項 — 把位於薄扶林道及域多利道之間的一幅用地由「綠化地帶」、「住宅(丙類)6」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國際創新中心」地帶。

B1項 — 把位於域多利道兩旁的數幅用地由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綠化地帶」。

B2項 — 把位於域多利道兩旁的數幅用地由「綠化地帶」改劃為顯示為「道路」的地方。

C項 — 把位於華富村華美樓南面的一幅用地由「休憩用地」改劃為「住宅(甲類)」地帶。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a) 加入新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國際創新中心」地帶的《註釋》。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4年3月22日

上海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控股子公司房屋收儲補償協議的進展公告
證券代碼：600835(A) 900925(B) 股票簡稱：上海機電 機電B股 編號：臨 2024-008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 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2023年11月30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同意上海斯米克煙材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67%的股權，以下簡稱「斯米克煙材」）與上海浦東地產有限公司簽訂《房屋收儲補償協議》，並授權公司經營層具體負責協議的簽署等具體事宜。
近日，斯米克煙材已與上海浦東地產有限公司、上海市浦東第四房屋徵收服務事務所有限公司簽訂了《房屋收儲補償協議》，該協議已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刊登廣告熱線 3708 3888

遺失股票啟事一第二次通告
敬啟者：下開之H股股票，經已宣佈遺失。
登記持有人 申請人 股票編號 H股股份數量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3988)
Kwan Chak Suen 如左 BNC00607563 @50,000
King Pui Wah Mary deceased 如左 BNC00661522 @50,000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2628)
Hong Kwai Fong 如左 CIA00066291 @1,000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3968)
TCW Realty Limited 如左 CME00117923 @500
同上 如左 CME70025600 @150
Lee Lai Kuen 如左 CME00075447 @500
同上 如左 CME70008927 @150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390)
King Pui Wah Mary deceased 如左 CRG00008357 @10,000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998)
Kong Tang Chow deceased 如左 CTK00046610 @5,000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1398)
Chan Lai Chu deceased 如左 IC800020061 @2,000
同上 如左 IC870004968 @91
King Pui Wah Mary deceased 如左 IC810045894 @30,000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2318)
Woo Hein Yin 如左 PIA70004271 @500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1658)
Lam Yue Kit Kelly 如左 PSB00003884 @5,000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1099)
Fung Cheung Kwan 如左 SPG00008242 @400
此啓 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啟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347)
King Pui Wah Mary deceased 如左 ANS00057367 @73,202
同上 如左 ANS70003171 @21,960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338)
King Pui Wah Mary deceased 如左 SNP00343614 @50,000
同上 如左 SNP70000360 @25,000
浙江運杭甬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576)
King Pui Wah Mary deceased 如左 ZE000048860 @6,000
此啓 證券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啟
由本通告第一次刊登日起，九十天內仍未有任何人士向本公司要求為上開股票之持有人時，則上開股票宣佈無效及作廢，同時另發新股票以代替之。
茲證明上述公司已將上述通告之副本送交香港聯合交易所，而香港聯合交易所之負責人亦已書面向該公司證明已將上述通告之副本根據該公司章程之規定張貼於交易所內，為期九十天。
日期：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遺失股票啟事一第一次通告
敬啟者：下開之H股股票，經已宣佈遺失。
登記持有人 申請人 股票編號 H股股份數量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1288)
Pang Kwok Keung 如左 AGB00033168 @4,000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3988)
Lo Yip Wing deceased 如左 BNC00854140-6 @50,000
同上 如左 BNC00854147-50 @10,000
同上 如左 BNC00854151-6 @1,000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1398)
Wong Lai Yin deceased 如左 ICB10040903 @1,000
此啓 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啟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857)
Lo Yip Wing deceased 如左 00125327-32 @50,000
同上 如左 PET00171569-73 @20,000
此啓 證券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啟
由本通告第一次刊登日起，九十天內仍未有任何人士向本公司要求為上開股票之持有人時，則上開股票宣佈無效及作廢，同時另發新股票以代替之。
茲證明上述公司已將上述通告之副本送交香港聯合交易所，而香港聯合交易所之負責人亦已書面向該公司證明已將上述通告之副本根據該公司章程之規定張貼於交易所內，為期九十天。
日期：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HUAMEI TIMBER CO., LTD.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BBC NO. 239343)
NOTICE is hereby given pursuant to Section 203(3) of the BVI Business Companies Act, 2004 that the Company is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The voluntary liquidation commenced on 7th February, 2024. The Liquidator is Harry J. Thompson of Harbour House, P.O. Box 442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Dated 8th February, 2024
Harry J. Thompson Voluntary Liquidator

遺失股票啟事一第三次通告
敬啟者：下開之H股股票，經已宣佈遺失。
登記持有人 申請人 股票編號 H股股份數量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3988)
Lau Wai Ling deceased 如左 BNC00244481 @2,000
康希諾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6185)
Yu Xuefeng 如左 CSB00008695 @11,590,183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939)
Chan Yu Chuen deceased 如左 CCB00014102 @3,000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1398)
Kwok Fung Ming deceased 如左 ICB70039859 @1,355
此啓 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啟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38)
Lo Lai Chi deceased 如左 00008692 @2,000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857)
Kwok Fung Ming deceased 如左 PET00191708-12 @2,000
同上 如左 PET00191989 @2,000
同上 如左 PET00246672-3 @2,000
此啓 證券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啟
由本通告第一次刊登日起，九十天內仍未有任何人士向本公司要求為上開股票之持有人時，則上開股票宣佈無效及作廢，同時另發新股票以代替之。
茲證明上述公司已將上述通告之副本送交香港聯合交易所，而香港聯合交易所之負責人亦已書面向該公司證明已將上述通告之副本根據該公司章程之規定張貼於交易所內，為期九十天。
日期：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申請新酒牌公告 文記客家皇餐廳
現特通告：陳國昌其地址為新界屯門近青山公路藍地段丈量約份第130約地段第2754號地下，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新界屯門近青山公路藍地段丈量約份第130約地段第2754號地下文記客家皇餐廳的新酒牌。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新界大埔鄉事會街8號大埔綜合大樓4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4年4月12日

有關規劃許可申請的通知
現特通知丈量約份第84約地段第9號A分段(部分)、第9號B分段(部分)、第10號A分段、第10號B分段(部分)及第11號(部分)的土地擁有人，本公司計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提交規劃申請，於上述地點作「擬議臨時中型貨車及貨櫃車拖頭／拖架停車場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擬議發展參數
地盤面積 11,942 m²
地積比率 0.09
總樓面面積 1,094 m²
上蓋面積 547 m²
建築物高度 8 m
威盛運輸企業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12日
尋遺囑啟事
已故人士曾橋(HKID.No.: XXXX909(0))，於2021年1月13日離世，享年88歲及藍麗珍女士(HKID.No.: XXX9910)，於1989年1月19日離世，享年57歲。如有知情者發現上述曾橋先生及藍麗珍女士，曾訂立任何遺囑，請即致電廖陳林律師事務所職員聯絡，電話：3628 7700。
尋遺囑啟事
已故人士林怡園先生[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號碼：XXXX105(1)]，於2015年7月26日離世，享年78歲。如有知情者發現上述林怡園先生，生前曾有訂立其任何遺囑，請即致電與廖陳林律師事務所職員聯絡，電話：3628 7700。